

▪獎學金 名稱	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金
▪申請年 度	104 學年 第 1 學期
▪可申請 本筆 獎學金 之學校	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高中、高職、國中、國小
▪學 制	研究所、大專院校、五專前三年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
▪成 績	無成績限制
▪獎助身 分	不拘
▪獎助資 格	不拘
▪戶籍地 限制	不拘
▪學 門	不拘
▪申請方 式	向所在學校申請(請依各校公告之截止日期辦理)
▪限制條 件	一、國內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，就讀大專校院、高中職（五專前三年）、國中（小）之在學子女，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，確有就學困難者。 二、所稱大專校院係指研究所碩士班、大學、四技、二技、五專（後二年）、二專等學校，不包括空中大學（大學進修學校）、空中專校（專科進修學校）及軍警學校（軍警學校之自費生，經提出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，證明為自費生者得納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範圍）。 三、前項大專校院各類在職班、輪調建教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、公費生、延畢學生、學士後各學系學生不納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助學範圍。
▪獎助內 容	每人給獎金額範圍: 5000~15000 預計總名額: 未定
▪申請期 間	2015/09/10~2015/10/10
▪申請說 明	申請方式：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受災家庭在學子女，填具申請表 1 份（1 人填 1 表）；由學校彙總後連同下列文件寄交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： 一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出具係為天然災害災區受災家庭證明 1 份。 二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；非低收入戶但家境清寒貧苦者得檢

	具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出具已列入政府中低收入兒少扶助之證明。 三、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 四、在學證明 1 份。 五、印領清冊。 六、切結書。
▪特別提醒	限受災家庭在學子女
▪說明網址	www.rel.org.tw
▪檔案資訊	

└──